

南華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避免本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指定適用之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
- 一、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二、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四條 校安全衛生組織包括：
- 一、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之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應負之權責如下：
 - (一)對校長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總務處環安組：具規劃及辦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責。
 - (一)襄助本校工作場所內各項安全衛生業務。
 - (二)督導有關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督導有關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執行情形。
 - (四)其他有關環保安全衛生事項。
- 第五條 本校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由校長或其代理人綜理；各單位主管負執行之責。
- 第六條 單位主管之權責：
- 一、執行環安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定期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五、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六、配合辦理安全教育訓練。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統計。

第七條 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人員之權責：

- 一、辦理工作場所及總務處環安組交付之環安衛事項。
- 二、協助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事項。
- 三、推動、宣導該工作場所所有關環安規定事項。
- 四、協助工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 五、協助擬訂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六、協助擬訂各工作場所自動檢查計畫。

第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執行所轄工作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 三、分析、評估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相關之講習及訓練。
- 四、對於工作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 五、執行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 六、經常巡視工作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衛個人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八、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第九條 本校所有工作者應切實遵行：

- 一、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由校長或單位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 三、參加學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對學校所實施之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條 維護與檢查：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等，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 三、各機械設備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方法。
 - (二)檢查部份（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 (三)檢查發現危害與分析危害因素。
 - (四)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定期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七)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與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二條 實習工場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操作各種機械前，必須檢查電源及機械運轉是否正常。
- 二、依照標準工作方法，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 三、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四、機器儀表發生故障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或維修，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清掃、擦拭、上油等工作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
- 五、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與保持其良好之性能。
- 六、實習工場之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毀損，若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繳回工具存放處。
- 七、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以免掉落擊傷人體。
- 八、工作中之材料半製品、成品勿堆放於通路、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門口，且各安全門於上班時間內不得上鎖。
- 九、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以及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十、不可靠在機器上工作或休息，以免發生危險。
- 十一、須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最好穿工作服，並要穿鞋，禁穿拖鞋、木屐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十二、作業時間內通風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 十三、實習工場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第十三條 實驗室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進入實驗室前須詳讀並遵守本事項之規定。
- 二、進入實驗室時必須穿著實驗衣。
- 三、非實驗課時間，未經本系教師或管理人員許可，禁止進入實驗室。
- 四、實驗課上課時間，未經授課教師許可，禁止攜伴進入實驗室。
- 五、實驗室內禁止吸煙、飲食、喧嘩、嬉戲或其他妨礙及影響安全之行為。
- 六、實驗室內禁止穿拖鞋、涼鞋及短褲(裙)、需加戴安全眼鏡或一般眼鏡。
- 七、實驗進行中，髮長過肩應將頭髮束於腦後或盤起。
- 八、實驗前須瞭解滅火器、消防設備、沖身洗眼器等位置及使用方法。
- 九、實驗操作前必須詳讀實驗步驟及相關注意事項。操作實驗必須在指定之桌次與位置進行。
- 十、實驗進行前後，若有不瞭解之處，應詢問授課教師或設備管理人，勿擅自操作及使用。
- 十一、操作儀器設備時，必須按照說明書或安全作業標準操作。
- 十二、操作揮發性有機溶劑及危險藥品時，必須在指定之排煙裝置中進行。
- 十三、酒精燈用畢應隨即熄滅。試管加熱或反應中時，不可將管口朝向自己或他人之身體。
- 十四、禁止用嘴吸取或口嚐任何試液與藥品，或與皮膚直接接觸。避免咬手指之習慣。
- 十五、無菌操作台內及排煙櫃隨時保持淨空，非與實驗有關之器具應隨時清理。
- 十六、含菌之容器應加蓋，非必要時勿任意開啟。
- 十七、操作高溫、高腐蝕或毒性實驗時，需配戴安全眼鏡、防護手套或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十八、配置化學藥品時，必須標示試藥名稱、濃度、日期、有效期限及配置人，並分別儲存。
- 十九、培養基於接種微生物前，應標明培養基名稱，於接種時應標明接種者姓名、接種日期、菌種名。
- 二十、滅菌釜不可無水加熱。操作過程中，不可打開上蓋。開啟前須確定壓力表已

降為 0 kg/cm²。

- 二十一、接觸微生物或檢體之物品，嚴禁倒入水槽或一般垃圾桶，需先以高溫高壓處理後，再分類暫存及拋棄。其餘廢棄物及廢液，置於指定容器中，分類儲放，並注意其化學相容性。
- 二十二、實驗完畢須清理桌面、水槽及地板四週。
- 二十三、實驗完畢須歸還所借用之器材與藥品，並排列整齊，禁止私自攜出實驗室。
- 二十四、實驗完畢須關閉所使用之儀器、電源與水龍頭等開關。
- 二十五、實驗室內不得使用延長線，如需使用得經授課老師同意且使用期間不得離開實驗場所。
- 二十六、本守則未盡事宜之處，得依授課教師及管理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餐飲實習室、廚房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廚房地面必須有防滑裝置，尤其油膩部份區域更應加強，以避免工作人員滑倒。
- 二、防滑裝置或墊片如有損壞應立即修護或更新。
- 三、食物殘渣、飲料空瓶、破碎碗盤等應隨時清除乾淨，不可留存於廚房或工作場所。
- 四、各種管線（如瓦斯，蒸氣、熱水、冰水等）均應分別以顏色標明並保持清潔無油污狀態，隨時檢視其安全狀況。
- 五、碳酸飲料（如汽水）不可堆放於廚房內，以免因高溫發生爆裂危害到作業人員。
- 六、所有的電扇均必須以 1/2 英吋間隙的網子罩起來，以免工作人員頭髮、衣物或手指被捲入其中，且工作人員應戴髮罩。
- 七、麵糰攪拌機、滾筒、切割機等設備應由專人使用，並加裝“非作業人員請勿操作”之標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八、微波爐應遵照規定方式使用，並保持清潔，使用中亦不可直接從正前方透明窗去窺視食物是否調理妥當，如此可能會因微波爐能量傷害眼睛水晶蛋白而導致失明；微波爐未保持乾淨狀態使用時，可能會使微波爐折射不良之熱效應轉換，造成微波爐發生燃燒、爆炸之情形。
- 九、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每日清洗整頓規則，務求於每日下班收工前將廚房內收拾乾淨，各種物品均規定位，並確認爐灶已完全熄火。
- 十、排油煙機的煙罩及導管，務求每日整理清洗，方可確保導管或氣罩不會積存油污太多，致因明火而發生延燒、悶燒的現象釀成大災。
- 十一、確認刀械置放架、電器切割器具安全性。
- 十二、廚房勿堆放大量易燃物品，僅能放置當日使用的物料、材料，避免放置太多，以免佔據空間易產生危險。

第十五條 電氣安全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二、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立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 三、電線間直線、分岐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四、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並不得用銅絲或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五、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六、電氣設備及電氣修護工作應由合格電工處理負責，其他人不准擔任。
- 七、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 八、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須符合國家規定者方能使用。
- 九、電動機械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須使工作人員跨越操作之位置。

- 十、電氣器材之裝置設備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十一、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
- 十二、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十三、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電力設備或其中間。
- 十四、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十五、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處。
- 十六、切斷開關應迅速切實。
- 十七、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八、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十九、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及砂等滅火。
- 二十、遇停電或電氣設備運轉中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二十一、勿於電線插座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造成負荷過量而發生火災。
- 二十二、各動力機器必須經常保持良好接地線。
- 二十三、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除應遵守電氣有關法規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立即聯絡當地供電單位。
 - (二)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三)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四)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五)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等本人所應工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

第十六條 有機溶劑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所有用畢之化學溶劑，均須即刻蓋上。
- 二、須養成隨時洗手之習慣，工作後必須洗手。
- 三、所有化學溶劑均具有揮發性高、易燃之特性，使用時應注意通風，嚴禁煙火。
- 四、有機溶劑應於特定場所，加以局部抽風之槽或容器內使用。
- 五、未使用之溶劑應密閉緊蓋。
- 六、應利用器具噴洗或擦洗，須用手接觸溶劑或沾有溶劑之材料，則應戴橡皮手套，防止皮膚吸收。
- 七、接近清洗槽取物上下時，應戴防毒口罩。
- 八、不得將溶劑做非生產用途。
- 九、有機溶劑濺及皮膚時，應速用清水清洗。
- 十、不得將有機溶劑倒入水溝。
- 十一、有機溶劑局部排氣裝置於有機溶劑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十二、有機溶劑局部排氣裝置，應依規定每年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並記錄之。
- 十三、有機溶劑會使人發生頭痛、疲倦感、目眩、貧血、肝臟障礙、刺激皮膚等不良影響，作業人員應謹慎處理。
- 十四、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蒸氣。
- 十五、有機溶劑容器：
 - (一)儲存於陰涼處，避免陽光直射。
 - (二)應遠離熱、火花、明火等。
 - (三)應避免吸入其蒸氣，勿與眼睛、皮膚、衣服等接觸。
 - (四)保持容器密閉。
 - (五)使用時應保持適當通風。

(六) 勿用於洗手、洗地板或設備。

(七) 空桶應加蓋堆置於室外。

第十七條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本守則依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法令訂定之。

二、守則所定事項使用人應切實遵守。

三、每位使用人必需熟悉滅火設備放置觸，並熟悉如何使用各類消防設備及疏散路線等。

四、應熟悉急救藥品所在及使用方法。

五、應知道緊急水源所在，以便緊急事故時能迅速處理。

六、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須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七、機械電氣設備之使用應確實認真保養檢查，以免引起失火事故。

八、排氣設備於作業時間內應保持運轉，且門窗開啟，以防止吸入聚集過多之氣體或蒸氣危害身體。

九、搬運化學品時要戴用橡膠手套、膠圍裙、膠鞋，並將地面清理乾淨，注意防止滑溜。

十、應熟知公告所列事項，特定化學物質之危害性、其侵入途徑、影響症狀處理、保管注意事項、洩漏處置及緊急措施、滅火方法及防護具使用等。

十一、防護具應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不用時應保持其乾燥。

十二、傾倒化學品於處理槽或處理換液時，均應依規定穿著圍裙，戴橡膠手套、膠鞋、防護眼鏡，必要時佩戴防護面罩。

十三、廢酸液應集中於廢液貯槽，不可任意放流。

十四、試料取樣分析測試時，應戴化學用手套，並使用規定容器操作。

十五、試料採取應於指定處所為之，容器應保持清潔，並放置規定場所。

十六、有義務接受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推諉。

十七、應熟知現場所放置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所列事項。

第十八條 研磨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採用合格速率試驗的研磨機，且明確記載試驗速率。

二、研磨機上所裝置之護罩不得任意拆卸。

三、使用時不得超過最高轉速，不得使用側面研磨。

四、使用時應戴安全眼鏡，不得戴用手套。

五、每日開始作業前，應試轉一分鐘以上。

六、每日應由維護人員作檢查與調整。

七、換置新磨輪時，應檢查有無裂痕，並於防護罩上試轉三分鐘以上。

八、發現磨輪不妥，即應更換。

九、工作時須留意身旁人員動向，並保持距離，以免火花細粒噴濺。

十、為顧及火花產生所造成之安全問題，施工前必須清理工作區地面及嚴禁可燃性物品。

第十九條 自動刨木機及圓盤鋸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本類機具屬於高危險機器，須經老師示範教學，並獲准後，方得使用。

二、作業時髮型、服裝需合於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安全眼鏡與口罩。

三、凡木材已扭曲或老舊不堪加工時，不得使用刨木機。

四、當送料滾軸壓著木料運作時，兩手務必與滾軸保持安全距離，且人員禁止站於正前方或後方窺視刨床，以防被木料彈擊到身體。

五、刨短木料時，手指勿置於板料上、下。

六、刨木料時，須有另一人協助幫忙移去刨好之木料。

- 七、刨木料前需檢視木料上是否有鐵釘、膠漆等是否清除，以免造成機具刀片之受損，縮短使用時效。
- 八、本機具各活動部位，必須時常保持機具潤滑與清潔。
- 九、勿同時刨厚度參差不齊的木料，以防止木料被急速力量彈回的危險。
- 十、欲刨除的厚度較大時，需分數次執行，以防機器負荷不了，或木板推不進去。
- 十一、馬達有異音或任何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或辦公室人員。
- 十二、圓盤鋸裁板機週邊或鋸臺上，不可放置物品或工具，以免影響工作與安全。
- 十三、裁切之木料應詳細檢查，嚴禁鐵釘、砂石、膠漆等物未清除，以免造成鋸片受損與影響安全問題。
- 十四、機具未啟動前，需先確定裁切的尺寸，並作好記號；機具運轉時，勿臨時作變更。
- 十五、操作本類機器時，吸塵器須同時啟動，並嚴禁交談。
- 十六、嚴禁手不當越過鋸片上、前、後方撿拾材料，以防意外發生。
- 十七、機器運轉過程中，有任何事情發生時，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報告任課老師或通知辦公室人員處理。
- 十八、機器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將鋸齒調降至鋸臺面之下。
- 十九、吸塵器須定時定量清除，以免帆布鼓風袋受潮。

第二十條 線鋸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作業時髮型、服裝需合於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安全眼鏡與口罩。
- 二、啟動機具前，需先安裝鋸條，鋸齒必須朝下，安裝時應先切斷電源開關及機上開關，以免不慎觸及開關而造成危險。
- 三、安裝步驟：需先將鋸條固定鎖緊於鋸臺下方之固定夾，鋸條穿過木料後，需先將緊縮把手拉下，方可進行鋸條上方的固定，然後再將緊縮把手放回，鋸條確實固定後，方可操作下個步驟。
- 四、確定鋸條安裝妥當，方能開啟電源進行工作，操作中勿使木料推進速度過快，或使用時間過長，如此都會因磨擦過熱造成鋸條折斷的危險。
- 五、遇到鋸條發生折斷的情況時，請先將腳迅速離開踏板暫停操作，並立即關掉電源，再行換上新鋸條的動作後，再開啟電源繼續操作。
- 六、線鋸機中負責緊縮功能的把手，需時常潤滑保養，使磨擦損耗減至最少，增加機具使用年限。
- 七、操作完畢，使用者須確認電源是否關閉，免得後面使用的同學誤踩踏板而造成危險。
- 八、關閉機具電源後，需清理鋸下之木料，大塊木片則需先行掃除後，細木粉末的部份方能使用吸塵器處理。
- 九、吸塵口的高低需隨施工木板厚度作調整。
- 十、有異狀或異音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或辦公室人員。

第二十一條 車床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啟動前須檢查各油箱油料是否充足。
- 二、啟動前須檢查刀具、工件、尾座是否夾緊及牢固。

- 三、夾頭上不可留有扳手、工具，以免機器轉動時飛出傷人。
- 四、裝卸夾頭或面盤時，應在床臺上放置木板作為承托。
- 五、轉動中之工作物或機件，勿以工具碰觸。
- 六、兩心間加工細長工作物時，宜使用穩定支架（固定中心架）或在床鞍上裝置隨刀支架（跟刀架）。
- 七、不可徒手清除鐵屑，應以鐵鈎清除。
- 八、機器運轉中，操作者不可離開。
- 九、操作機器時應帶上安全眼鏡，並勿戴手套。
- 十、機器運轉中若有任何異常狀況，應採取必要措施，並停止作業。
- 十一、機器仍以慣性迴轉時，勿試圖以手、腳、工具等使其停止。
- 十二、加工時以正確切削條件設定之。
- 十三、工作完畢時應關閉電源，並將各機件置於正確停止位置，工具收妥並適當清理機器。
- 十四、非經指導或許可，禁止操作機器。
- 十五、操作機器前，須熟悉各開關及操縱桿之作用，並確實瞭解。

第二十二條 鑽床、電鑽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操作時需戴合格之安全眼鏡。啟動機器前先檢查鑽頭及工件是否夾緊。
- 二、操作機器時不准帶手套，並須穿著適當衣物及帶上安全眼鏡。
- 三、鑽孔較深時應將鑽削速度及進刀量降低。
- 四、鑽貫穿孔時，在即將鑽通之際，應減少進刀力量及降低進刀速度，以免工件咬齒而發生危險，同時須注意工件位置是否會傷及床臺。
- 五、鑽孔過程中，須隨時注意工件是否有鬆動或不穩固現象。
- 六、除特殊情形外，絕不可用手握持工作物加工，應以夾具夾持。
- 七、勿試圖以手、腳、工具等使主軸停止轉動。

第二十三條 電窯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本類機器限定由老師或指定專人指揮操作；燒窯期間必須接觸窯體時，要戴防熱手套。
- 二、倘發現窯體各部位若有鬆動、電線過熱，或其他異樣時，應立即報告老師或辦公室。
- 三、窯體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以免引起火災，發生危險。
- 四、各項配件均依規定使用，嚴禁使用其他材料，以免造成機具損害。
- 五、電窯啟動前請先確定溫度棒是否安裝完成。
- 六、一切按照規定使用，嚴禁超過限定溫度、性能。
- 七、微電腦溫度控制器需依說明書操作。
- 八、電窯於低溫時（未達 400 度），窯門不可完全關閉。
- 九、電窯於升溫、恆溫、及退溫時溫度極高，請勿碰觸。
- 十、退冷過程需依照規定實施，以免造成作品龜裂，窯壁損裂。
- 十一、燒窯執行完畢，於開啟窯門前需再次確認窯內溫度，以免燙傷。

第二十四條 砂輪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非經指導，不得任意使用砂輪機。
- 二、安裝砂輪前需先檢查砂輪有無瑕疵，可輕敲擊試驗。
- 三、校對砂輪機轉速，勿使砂輪超過規定迴轉速度。
- 四、確認工件扶持架與砂輪面距離勿大於 3 mm。
- 五、新裝之砂輪需先試轉三分鐘，每天使用前需先試轉一分鐘。
- 六、砂輪機啟動時或使用中，勿站立在正前方。
- 七、禁止在平直砂輪之邊側磨削。

- 八、依材料性質選擇合適之砂輪。
- 九、在使用時，不可讓工件過度擠壓砂輪。
- 十、砂輪機聲音不正常或有不正常晃動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 十一、砂輪之固定基座須牢固。
- 十二、磨削時須使用防護設備，如口罩、安全眼鏡、擋屑板。
- 十三、砂輪使用完畢應隨時關閉電源。

第二十五條 空壓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等，是否妥善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水等，經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啟動。
- 二、在運轉中，不許任何人用手碰觸機器。
- 三、勿以壓縮機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免為壓縮空氣帶出鐵屑、碳粒等雜物所擊傷。
- 四、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防護罩裝復。
- 五、每日工作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 六、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第二十六條 集(吸)塵器、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吸塵器開機前應先檢查集塵布囊有無固定好，使用時不用之管孔需塞好，以免漏氣。
- 二、作清潔工作時，較大木塊或其他材質垃圾需先清除後，只剩餘木屑時方可使用。
- 三、集塵布囊內木屑需於使用後清除，以免發霉，有礙健康。
- 四、使用時應打開門窗，以利空氣流通。
- 五、馬達風扇如有異音或異狀，應先停機，待原因排除後再開機。
- 六、使用最後應連機身上的灰塵也一併吸乾淨。

第二十七條 真空煉土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剛開始煉土時不需開真空邦浦，最後一次出土時再開即可。使用前，稍微打開出土口下方真空邦浦右方排水扳手，放掉沉澱於機油下方的水，機油不足時需補充專用油至油鏡二分之一；用畢真空邦浦時需打開上方氣閥，回復真空幫浦內氣壓再扳回扳手。
- 二、煉土時應注意服裝，長髮需妥當處理，以免被機器捲入。
- 三、煉土前應先將土泡成適當軟硬度，並仔細去除土中雜物如鐵釘、塑膠繩、石塊等等。
- 四、煉土前需先將土切割成適當大小，以免造成進土困難。出土口需保持暢通，隨時將煉好土條取走。
- 五、送土口內嚴禁用手或其他棒棍類推壓泥土，應正確使用送土口之押土板押土，以免手指被捲入而發生危險。
- 六、欲煉不同材料泥土時，須注意機器內前次殘留餘土，以免造成材料混雜。
- 七、電源開動後才可放入土開始煉，出土口的土倘不及移開時，應暫時關掉電源，煉完土時應立即關閉電源，不得任其空轉。
- 八、使用期間若有怪聲或故障時，應立即關掉電源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或辦公室人員處理。
- 九、嚴禁不當硬土加水煉製，倘使用不合常理的煉土方法，機具因而損壞，須負責賠償。
- 十、煉完土後需以塑膠布蓋好送、出土口，以免泥土在機器內乾燥硬化，

使機器無法運轉造成馬達燒毀或齒輪崩壞。

十一、使用後，機器外觀若有髒污應打掃，並擦拭乾淨。

第二十八條 噴釉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噴釉時應帶防護面具，始能操作。
- 二、開機前應先確認，排氣扇出風口是否接到室外，掀開操作檯面板，水槽內的水有無超過循環馬達。
- 三、使用該機具時必須開啟排氣風扇及水循環開關，並依規定方向噴施釉藥。
- 四、施釉完畢後，應讓排氣風扇繼續操作數分，待懸浮空氣中釉藥排除後，再行關機、關水。
- 五、使用完畢後應回收或清除機器內的釉藥水，並將機身擦拭乾淨。

第二十九條 電動轆轤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本機器限定只由選修該課程同學使用。
- 二、使用時先插上電源，再開動方向電源開始拉胚。準備期間方向電源需關掉，使用完畢後需拔掉電源插頭。
- 三、未啟動開關前，勿移動調速桿。
- 四、使用前陶土必須揉練扎實，並盡量固定在轉盤中心點。
- 五、剛開機移動調速桿，不可貿然加速過快，以免發生危險。
- 六、啟動開關，REV 為逆時針方向，FWD 為順時針方向，欲改變轉向時，需先將開關切至 OFF，待馬達完全停止後再轉到另一個方向。
- 七、拉胚時胚體若需要加水，不可一次貿然澆上大量的水，以免轉動時泥水噴向四方。
- 八、關機前需將調速桿調回原位。
- 九、使用完畢後需擦洗乾淨，並排出水槽內的水。
- 十、拉胚時間分配依當日到課人數公平分配，不得技術性佔用。

第三十條 電動磨釉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本機器限由受過訓練之指定專人使用。
- 二、釉藥研磨中嚴禁打開上蓋，使用中若有異狀或異聲時，應立即關機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或辦公室。
- 三、將磨釉機牆上電源打開。
- 四、將不鏽鋼桶內釉結晶沖洗乾淨，倒去多餘水分後，將釉結晶放入研磨鉢中約三分之二滿，再加入研磨球至九分滿。
- 五、將研磨鉢蓋上蓋子後置入釉藥研磨機中固定。(先扣上固定桿後，鎖上大塑膠黑鈕，再旋緊黑色旋桿，確定固定研磨鉢後，關上鐵蓋並扣上。研磨鉢固定桿需隨時扣好，以免誤觸開關打壞機械內部)
- 六、依釉藥性質設定研磨時間約 40 分鐘，按綠色按鈕開始研磨。
- 七、研磨終了後，自研磨機取出研磨鉢，將釉藥倒入不鏽鋼盆中挑出研磨球，將釉料靜置沉澱並倒出多餘水分，放在架上晾乾。
- 八、將完全乾燥的釉藥用研鉢磨成粉狀後，一層釉藥一層研磨球的放入研磨鉢中至九分滿，不加水乾磨約 40 分。磨完後將釉粉倒出放入容器中備用，並標明成分，練成日期重量。
- 九、不論乾磨或濕磨，用過的研磨鉢與球需加入清水，置回磨釉機搖五分鐘清洗乾淨後，將研磨鉢與研磨球分開晾乾。
- 十、使用後必須關掉無融絲保險開關，若有污損機具應擦拭乾淨。

第三十一條 安全眼鏡之使用注意事項：

- 一、配帶前應適當調整，適合臉型。
- 二、杯式安全眼鏡之橡皮帶，頭帶應長短適應，使能安穩佩戴於臉上。

- 三、眼鏡片應經常保持清潔，如有損壞應立即更換。
- 四、確保頭帶之情況和彈性良好，如有損壞應立即更換。
- 五、鏡片裝牢，如有裂紋或擦傷應立即更換。
- 六、鏡片凝結過多之水霧，可使用清潔劑，抗霧混合劑防止。
- 七、安全眼鏡不用時應裝入鏡盒，不可放在工具箱或抽屜內，以免損壞。

第三十二條 鋼瓶之使用注意事項：

- 一、氧氣鋼瓶儲存地區須有良好通風並嚴禁煙火。
- 二、搬動氧氣鋼瓶時，可沿底部轉動，不得拖曳或滾動，並避免撞擊。
- 三、氧氣鋼瓶應放安全地點，遠離熱源或火源，及避免油污滴濺。
- 四、絕對禁止利用氧氣鋼瓶作滾動或支撐之用。
- 五、開啟鋼瓶閥時，不可面對閥口，以避免高壓氣體之衝擊。
- 六、鋼瓶內氣體不可用盡，應保留餘氣，餘氣壓力應不低於 1.7kg/cm²。
- 七、試驗漏氣應使用肥皂水，不可用火。

第三十三條 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之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 一、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除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堆積物，以維持正常溫度。
- 三、窺視孔、出入孔等開口部份有無異常。
- 四、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五、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六、不得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 七、勞工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 八、經加溫乾燥設備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行收存。
- 九、於乾燥機運行中，不得將乾燥機蓋（門）打開。
- 十、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 十一、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 十二、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且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 十三、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供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三十四條 局限空間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在局限空間等通風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待其確認無缺氧或中毒之狀況後，始得作業。
- 二、前條作業中，主管、領班或相關人員應在場監督，隨時注意通風及人員作業狀況，監測現場氧氣及危害氣體之濃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應變。
- 三、作業範圍內，嚴禁抽煙或攜帶打火機、香菸等行為，主管或領班並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 四、若有人不幸缺氧或中毒，除非佩戴有完整之空氣鋼瓶呼吸防護具，任何人

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第三十五條 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 一、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 二、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或領班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 三、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
- 四、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第三十六條 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 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 二、 員工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主管或領班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七條 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十八條 對擔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第三十九條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第四十條 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第四十二條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工作者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第四十四條 本校工作者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第四十五條 工作者應接受本校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四十六條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四十七條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 醫務室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 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 事故單位：事故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

救護工作。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第四十八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四十九條 工作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五十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五十一條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第五十二條 傷患救護程序：

一、事故發生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立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四、醫務室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五、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醫務室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三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得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單位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四條 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環安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第五十五條 連絡中心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現場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第五十六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一、 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二、 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三、 事故之廣播。

四、 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五、 成立救護站。

六、 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第五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八條 本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應確實遵行本守則內容。

第五十九條 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於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本校各級主管、職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守則經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且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